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燃气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21〕10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12号）的工作要求，严防发生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为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环境，确保全市燃气行业的形势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燃气行业安全长效机制、责任体系和预防体系建设；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燃气行业安全预防体系，对事故隐患“大抄底”，确保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乡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等。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 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燃气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对企业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形成风险管控台账（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巡检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宣传制度等，以及相应的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检查应急演练相关记录。

(二) 入户安全检查。城镇燃气用户，检查户内阀门、连接管、燃气表、燃气燃烧器具等设备设施，检查户内装修是否违规包覆燃气设施；农村燃气用户，检查燃气自闭阀、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熄火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检查是否存在双火源、管线跨屋以及使用超期服役燃器具、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单位燃气用户，排查医院、学校、养老院、酒店、机关事业单位、餐饮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老化、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问题。

(三) 户外隐患排查。城镇燃气重点检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违章建筑占压燃气管线等问题，运行15年以上老旧管网设施、焦炉煤气铸铁管网设施等运行状况，门站、储罐、气化站、调压站（箱）、燃气管线等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燃气重点检查：燃气场站、燃气管线等工程手续是否完善，管线防撞装置、限高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管线、调压箱、气化站等周边是否存在可燃物、种植深根植物，与电线间距不足等隐患。

(四) 液化石油气行业隐患排查。是否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

意见》（建城〔2021〕23号）相关要求，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问题，重点检查在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气行为，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以及掺混二甲醚等问题。

（五）非法加气问题排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彻底摸清辖区内存在无证经营、违法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占地及未批先建等问题的加气站。对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先建的加气站，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责令其限期补办完善手续；对涉及违法占地、违法乱建、无法补办有关手续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且无法整改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取缔。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6日）。各单位要成立领导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5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履行好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队开展组织展开地毯式、拉网式执法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要按照重点工作内容，逐条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和工作措施。各燃气企业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六查六看”要求，进一步完善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

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册，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其中重大隐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追责问责清单，严格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部门和人员，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9日）。各县（市、区）要巩固地毯式大排查专项整治成果，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不断完善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开展不力的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前期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没有按时整改到位的企业要实施严厉处罚，并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市住建局成立以主管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燃热处、市燃气供热安全管理站为成员的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将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地毯式大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隐患逐项进行整改销号，重点查处企业工作部署不及时、隐患排查有遗漏、隐患整改不到位等行为。各县（市）、区也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和要求，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排部署、督导巡查、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台账。要督导辖区内燃气企业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督导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销号,形成完整闭合。

(三) 燃气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迅速行动起来,投入人力、物力,对燃气管网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和防控预案,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销号。

六、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于4月27日前报送动员部署情况;5月19日前报送排查总结情况。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报送至唐山市燃气供热安全管理站,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 阎顺利 电话: 2216517 2215751(传真)

邮 箱: rqgragglz@163.com

附件: 燃气行业排查清单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5日



燃气行业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事项	排查内容	备注
1	燃气企业 管理制度	燃气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对企业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形成风险管控台账（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巡检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宣传制度等，及落实情况。	
3	燃气企业 管理制度	是否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检查应急演练相关记录。	
4	户内设 施隐患	城镇燃气用户检查：户内阀门、连接管、燃气表、燃气燃烧器具等设备设施，检查户内装修是否违规包覆燃气设施。	
5		农村燃气用户检查：燃气自闭阀、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熄火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检查是否存在双火源、管线跨屋以及使用超期服役燃器具、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	
6		单位燃气用户排查：医院、学校、养老院、酒店、机关事业单位、餐饮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老化、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问题。	
7	户外设 施隐患	城镇燃气重点检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违章建筑占压燃气管线等问题，运行15年以上老旧管网设施、焦炉煤气铸铁管网设施等运行状况，门站、储罐、气化站、调压站（箱）、燃气管线等设施运行情况。	
8		农村燃气重点检查：燃气场站、燃气管线等工程手续是否完善，管线防撞装置、限高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管线、调压箱、气化站等周边是否存在可燃物、种植深根植物，与电线间距不足等隐患。	
9	液化石油 气行业 隐患	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问题。	
10		重点检查在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气行为，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以及掺混二甲醚等问题。	
11	非法加 气问题	无证经营、违法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占地及未批先建等问题的加气站。	